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308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电话：

乙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侯爽电话：13401157937

甲方全市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科普宣传工作（项目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ZXHD2514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4—安全责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 廉洁承诺书

三、合同总价：¥1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四、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五、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1. 自合同签订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一个月；合同签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前一阶段服务效果照片和加盖公章的工作总结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工作成果资料和服务结项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无异议后各自留存。

2.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 号：0200041909200053017

3. 甲方支付款项前 3 个工作日，乙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七、项目执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在其经营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九、验收标准

在重要关键时间节点如 6·14 世界献血者日等，乙方保证有相应的全市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科普宣传，居民无偿献血知晓率不低于 70%，乙方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服务结项报告。

##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故延迟支付项目款，每日按未交付款项总金额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或未满足服务要求的，则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服务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 十二、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                                                                                                     |                                                                                                       |
|-----------------------------------------------------------------------------------------------------|-------------------------------------------------------------------------------------------------------|
|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 乙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ZXHD25148 项目名称: 全市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科普宣传工作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
| 1      | 中央电视台 15 秒公益广告    | ¥540,000.00 | 1  | ¥540,000.00  | 刊播 49 次, 覆盖 9 个频道               |
| 2      | 北京地区院线映前 30 秒贴片广告 | ¥118,000.00 | 1  | ¥118,000.00  | 共计 4704 场次, 覆盖 10 家影院           |
| 3      | 北京地铁 4 封灯箱        | ¥70,600.00  | 1  | ¥70,600.00   | 地铁 10 块 4 封灯箱上刊半年, 12 版海报制作     |
| 4      | 北京交通广播 15 秒公益宣传片  | ¥225,000.00 | 1  | ¥225,000.00  | 和播 130 次                        |
| 5      | 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         | ¥142,000.00 | 1  | ¥142,000.00  | 全程直播 5 次, 曝光不少于 5000 万          |
| 6      | 全年媒体宣传            | ¥100,000.00 | 1  | ¥100,000.00  | 发布图文报道 7 篇, 在其他媒体通发图文或视频类 300 篇 |
| 7      | 公交车身广告            | ¥124,400.00 | 1  | ¥124,400.00  | 五星级双层巴士+S 级公交, 共计 2 辆           |
| 总价 (元) |                   |             |    | 1,320,000.00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 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京广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 附件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整合电视、广播、北京地区院线、北京地铁灯箱、新媒体社交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主流媒体等媒介载体，结合包括但不限于 12 月北京市无偿献血宣传月、6 月 14 日世界献血者日等宣传节点，投放北京市无偿献血相关内容的广告。乙方保证严格依照招标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交加盖公章的服务结项报告：

1. 乙方应熟悉公益品牌推广行业规律和现状，对公益和公益献血工作及目标服务人群有充分了解。

2. 在中央电视台发布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15 秒公益广告，刊播 49 次，覆盖 9 个频道，曝光量达 3000 万人次。

3. 在北京地区主流院线发布映前 30 秒贴片广告，共计 4704 场次，覆盖 10 家影院，曝光量达 30 万人次。

4. 在北京地铁发布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公益广告 4 封灯箱广告位 10 块，共计 12 版画面，滚动展示半年，曝光量达 5000 万人次。灯箱广告表面应平整光滑，无划痕，在投放期内无脱落、无损坏；LED 广告画面清晰、色彩纯正。

5. 在北京交通广播发布 15 秒公益宣传片，刊播 130 次，曝光量达 2000 万人次。

6. 在抖音、美团、微博、哔哩哔哩等互联网平台发布公益宣传视频、图文 50 篇次，全程宣推 5 次，曝光达 5000 万人次。

7. 全年活动邀请 30 家媒体参与宣发，其中在央视新媒体或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图文发稿 7 篇；在其他媒体刊发图文或视频类报道达 300 篇次。

8. 在五星级双层巴士和 S 级单层公交线路，投放无偿献血车身广告，共计 2 辆，曝光量 9000 万人次。

#### 9. 服务团队人员

9.1 乙方具有充足专业的项目团队人员确保本项目的执行。服务团队 20 人。

9.2 项目经理：具备 14 年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9.3 其他人员：具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10. 乙方提供完成本项工作的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广告宣传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承诺

为保障广告投放质量、确保宣传目标有效达成，乙方就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作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 一、售后服务范围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完成所约定服务内容及要求，并在各服务实际执行前分别与甲方、投放媒体沟通协商，确保服务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因宣传推广内容违法违规或因知识产权授权导致纠纷的，如涉及甲方专业知识领域的或由甲方提供的素材乙方无从溯源的，甲方承担损失赔偿和处罚；如因乙方宣传投放原因或乙方提供的网络素材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和处罚。

#### 二、售后服务承诺

1. 服务响应：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甲方质量问题通知，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反馈解决进度，与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沟通解决方案，推进问题解决。

##### 2. 售后服务内容：

2.1. 提前与投放平台确认广告刊播时段、频道及频次；全部投放完成后，提供刊播截图或相关播出证明。

2.2 安排专人与媒体对接，确保投放内容的前期确认和投放上刊的如期刊播；安排专人对线下广告进行现场检查，包含表面平整度、有无划痕/污渍、画面粘贴牢固度等）；若发现灯箱广告、公交车身广告出现脱落、损坏或 LED 广告播放异常，乙方需及时响应解决办法，反馈完成修复或更换时间。

#### 三、售后服务保障

乙方承诺以保障双方权利义务为优先，不会泄露活动物料、任何非项目指定服务人的身份信息。

服务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规范的服务结项资料，具体包括：

加盖乙方公章的《服务结项报告》，报告涵盖各媒介载体广告投放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刊播时间、频道/平台、频次、互动数据等曝光情况）、各媒体刊播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格/图片/复印件/扫描件/视频/音频等）、媒介数据分析等。

乙方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资料和服务结项报告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乙方项目各项费用支出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政策，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规定的要求。乙方所有支出需保留发票、合同、验收单、活动照片等原始凭证；如需查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提供项目支出凭证的原件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

## 附件 4—安全责任协议书

### 安全责任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在合同期内完成所约定服务内容及要求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信守。

####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各媒体发布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应在实际执行发布前由甲、乙双方及投放媒体共同审核确定。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发布广告，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广告发布中断或延迟发布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应严格保密本协议内容及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如因一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利用现有设备、安全服务以及其他先进安全技术手段，规划安全防护、管理，搭建项目信息安全系统体系。

#### 二、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责任如下：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约定发布广告或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造成网络舆论等安全问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提供虚假、违法广告内容，造成网络舆论等安全问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三、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                                                                                                                                                                                                                                 |                                                                                                                                                                                                                                     |
|---------------------------------------------------------------------------------------------------------------------------------------------------------------------------------------------------------------------------------|-------------------------------------------------------------------------------------------------------------------------------------------------------------------------------------------------------------------------------------|
| <p>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p>                                                                                                                                                                                                            | <p>乙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p>                                                                                                                                                                                                              |
|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p>  <p>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p> |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p>  <p>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p> |